##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关注解决食品安全领域新业态新问题

发布时间：2023年3月15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精神，在第41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以进一步推动办好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示范和指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督促整治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其中，涉及食品安全领域案件8件，药品安全领域案件2件。

本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中，有5件是针对新业态或新问题。如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督促整治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社区团购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以点带面推动行业治理，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系统思维推进诉源治理、强化协同共治集聚公益保护合力等内容在案例中均有体现。

2022年，检察机关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20341件，督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741.1吨，同比上升62%；督促收回流通中的假冒伪劣食品196.4吨，同比上升7.7倍；督促查处销售假药和走私药品539种共1.4吨；督促收回流通中的假药和走私药品200种共0.7吨。

2020、2021两年时间里，全国检察机关食药领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200余件。其中，提出惩罚性赔偿诉求的占起诉案件总数的80%以上，法院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的案件占已作出生效裁判案件的99.1%。此次发布的案例中，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均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并得到法院支持。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将持之以恒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切实提升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3·15”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3年3月15日

**关于印发《“3·15”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办好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现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案例作为《“3·15”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印发你们，供办案时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年3月13日**

**“3·15”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目录**

1.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2.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小微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

3.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添加金银箔粉食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4.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外卖餐饮包装不规范封签行政公益诉讼案

5.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机构违法经营行政公益诉讼案

6.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诉段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添加管制精神药品饮料民事公益诉讼案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诉某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案

8.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等29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9.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强等人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0.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支持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起诉重庆市云阳县某副食店、胡某销售假冒白酒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社区团购　“益心为公”志愿者

**【要旨】**

检察机关针对社区团购网络零售新业态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以点带面推动行业治理，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浙江省海宁市某商家系嘉兴市排名第一的社区团购商家，以微信“群接龙”的方式开展线上预售和线下供货，截至2022年8月，该团购商家微信成员数多达7.7万余人，接龙次数高达217万余次，有消费者反映其存在销售“三无”、添加剂超限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超范围经营以及违规发布广告等违法行为，侵犯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2年7月，海宁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宁市院”）收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以下简称“志愿者”）提供的该案线索后，经分析研判，于2022年8月15日立案。经调查发现，该团购商家存在销售没有食品标签的食品、添加剂超限的食品；超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使用“最好等级”“最经典”“全网最低”等用语对销售的食品做虚假广告宣传；在广告语中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发现社区团购存在的各类问题，海宁市院充分发动志愿者面向广大消费者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两千余份，并针对消费者集中关注的无证经营、缺斤短两、掺杂掺假、售后无保障等情形形成问卷调查报告。海宁市院经审查后认为，社区团购作为电子商务新业态，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食品安全隐患、违规经营、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侵犯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22年10月8日，海宁市院向市市场监管局制发了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治理。2022年12月5日，市市场监管局反馈，对某团购商家违法销售食品、虚假宣传等行为作出罚款12.5万元的行政处罚；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团购类经营活动排摸整治专项行动，重点约谈辖区内6户头部团购商家，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

此外，检察机关针对调查中发现的某团购商家未依法申报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督促税务部门追缴27万余元。

**【典型意义】**

社区团购作为当前的消费热点发展迅猛，但其不规范经营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不仅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影响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线索、协助调查等方面的作用，开展社会调查获取消费者真实体验，为监督办案提供参考；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监管政策，构建起新业态行业自律机制，在激发保护市场活力的同时全面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小微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小微养老机构 代表建议转化

**【要旨】**

对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涉及的公益侵害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将其作为重点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予以办理，通过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的衔接转化，实现同向发力保护公益。针对小微养老机构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检察机关可以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规范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基本案情】**

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多家小微养老机构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设置食堂，违规向入住老人提供餐饮服务，且此类养老机构普遍存在提供餐饮服务的员工未办理健康证，餐厨操作间卫生脏乱、未配置消毒设备及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不符合食品经营安全标准的情况，有的甚至使用过期食品、调味品，危害老年人的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2年5月，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开发区院）在办理镇江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期间发现该案线索，并进行初步调查。经走访人大代表、社区工作人员，并向民政部门调取全区养老机构信息，检察机关发现该区18处养老机构中多处小微养老机构存在内设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员工未办理健康证，使用过期食品、调味品，餐厨操作间卫生脏乱、未配置消毒设备及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且其中6处养老机构未办理机构营业执照。

7月13日，该院对此予以立案调查，经分析研判认为：小微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问题易成为监管盲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应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该院遂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本地区养老机构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设置食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向老年人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同时，该院就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检察建议制发情况专题报告区党工委。

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江新区（即经济开发区）专门成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并下发《未备案养老服务场所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方案》。区市场监管局对本地区各养老机构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养老机构18家，依法处理食品安全问题32个；召开养老机构经营者约谈会，现场讲解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责任、依法规范经营。2022年10月底，镇江新区通过分类施策整治，完成了养老机构整改，对不符合养老服务场所标准的机构予以关停，符合条件的另行选址建设、转型为合法养老经营机构，95名原入住老人也得到妥善安置。

11月15日，开发区院邀请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检察长带队走访分流老人入住的镇江新区中心敬老院及正在建设的新办养老机构，并对区市场监管局是否采取全面措施依法履职举行公开听证，整改情况获听证员一致认可。

**【典型意义】**

随着社会人口老龄化进程，小微养老服务机构不断增多，因经营、管理不规范滋生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凸显。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运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发现案件线索，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向党委报送专题报告、公开听证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形成监管合力，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助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添加金银箔粉食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含金银箔粉食品　非法添加　虚假宣传

**【要旨】**

针对生产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虚假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等违法行为，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的主体责任，推动行业治理，营造良好食品经营环境。

**【基本案情】**

江西省龙南市部分烘焙商家为牟取高额利润，迎合不良消费心理，在蛋糕等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非法添加金银箔粉，并冠以“大富大贵”“暴富款”等名称制造噱头提高售价。在营销过程中，有的商家向消费者宣称金银箔粉可以食用。但金银箔粉并不会被身体吸收，部分消费者食用后出现恶心、肠胃不适等情况。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2年3月，龙南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龙南市院）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龙南市院移送12315举报平台反映的当地蛋糕店销售含有金银箔粉蛋糕的线索。同年3月18日，龙南市院依法立案，先后调查走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公司、辖区内蛋糕店、部分消费者等，调取销售记录等相关材料，并询问涉案蛋糕店相关工作人员。经调查查明，根据2022年1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的规定，金银箔粉不是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而某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上，“柒某烘焙”蛋糕店在线销售添加“金银箔粉”蛋糕，并在销售过程中宣传金银箔粉可以食用；“卡某奇”蛋糕店在制作蛋糕中使用“金银箔粉”，经营者明确宣称可以食用。实地调查过程中，在“左某”蛋糕店发现使用中的“金银箔粉”。涉案几家蛋糕店使用的金银箔粉原料既有国内厂商生产，又有德国和日本等国家进口的产品，部分产品说明书标明成份99.96%铜、0.04%铁，且明确用于装饰，不得食用，成本仅每克十几元至几十元，并非对消费者宣称的纯金纯银箔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食品安全和广告监管的职能部门，应当对食品中非法添加金银箔粉、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强监管。3月23日，龙南市院向该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履行食品安全、广告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遏制“食金之风”。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对“柒某烘焙”“卡某奇”“左某”等蛋糕店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柒某烘焙”蛋糕店非法所得，并罚款三千余元；责令“卡某奇”“左某”等蛋糕店停止非法添加非食品原料行为，没收“金银箔粉”原料。市场监督管理局还约谈某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在本地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加强服务平台相关违法行为的监测管理，责令该平台对“柒某烘焙”等蛋糕店涉及违法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虚假宣传的产品采取下架等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行业治理，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打击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专项整治活动方案》，集中查处食品中非法添加金银箔粉行为，加强网络食品交易、食品广告宣传监管，依法从严查处食品虚假宣传等违法广告，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并组织烘焙行业、餐饮酒店、大型商超、“网红小吃店”等经营者集中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倡导科学理性消费。

**【典型意义】**

近年来，部分商家为了牟取暴利，制作、售卖或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类物质食品，不仅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影响不特定多数消费者身体健康，也助长了宣传奢靡享乐、拜金主义的不良风气。本案中，检察机关针对使用金银箔粉等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虚假宣传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益损害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全面整治食品交易、广告宣传中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健康教育，有效遏制“食金之风”，净化市场消费环境，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健康理性的消费观念。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外卖餐饮包装不规范封签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外卖餐饮封签　地方标准

**【要旨】**

针对外卖餐饮包装未有效密封可能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在地方标准已经明确对外卖包装密封方式提出规范要求的背景下，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大对地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网络餐饮服务安全管理规范落地适用，切实保护消费者用餐安全。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13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网络餐饮服务餐饮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924-2021，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明确要求外卖打包“应使用外卖包装封签或一次性封口的外包装袋等密封方式，封签、外包装袋口在开启后应无法复原”。北京市延庆区部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未按照《管理规范》的规定使用外卖封签的问题，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2年6月，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延庆区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该案线索后，为进一步查证核实，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通过外卖APP点餐，点餐的5家外卖中有4家未使用外卖包装封签或使用一次性封口的外包装袋，各类餐食可以随意打开。6月27日，延庆区院立案调查，并与行政机关进行了沟通。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辖区内外卖餐饮安全的监管职责和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2022年7月11日，延庆区院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送检察建议，要求其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外卖餐食进行规范包装，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为进一步凝聚履职合力，加大保护食品安全的公益宣传力度，整改期间，延庆区院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召开了外卖食品安全专题座谈会，共同到部分外卖餐饮经营店铺进行实地普法宣传，对已包装的外卖食品进行现场查看，引导经营者对外卖食品进行规范封装。

2022年8月19日，行政机关书面回复了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全区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重点对原材料进货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操作间环境卫生状况、食品加工操作过程、食品贮存情况、食品安全封签落实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二是对各大外卖平台延庆网点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进一步加强对外卖配送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发放了食品安全封签。整改期间，行政机关共办理涉外卖餐饮封签案件4件，对涉案店铺给予了警告处理并采取宣传、引导措施，督促相关经营者对外卖食品进行规范包装，保障外卖食品安全。

延庆区院于2022年9月2日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涉案的4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及商圈内其他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均按规定使用了外卖包装封签或一次性封口的外包装，外卖食品包装得到有效密封。

**【典型意义】**

随着外卖成为满足百姓日常生活需求的便捷方式，外卖食品安全也日益成为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堵住外卖食品安全漏洞，既要靠平台与餐饮服务者行业自律，更要靠制度规范引领。检察机关及时关注到地方标准的出台，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督促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地方标准在本地的实施，协同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促使外卖封签这类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规范落地执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机制，切实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机构违法经营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药品安全　卫生安全　医疗美容

**【要旨】**

针对医美机构重复使用注射器、使用过期药品等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基本案情】**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某医美门诊部在对消费者进行医美整形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无菌操作、重复使用一次性注射器；使用过期的“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等药品，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用于面部五官塑形，使用过期的医用免洗消毒凝胶、甲紫液等消毒用品，存在医疗安全隐患，威胁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2年3月，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秦都区院）在开展小诊所医疗安全整治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本案线索,并于3月21日立案。立案后，采取现场勘验、调取营业执照等书证材料、询问违法行为人、咨询专业人员、走访行政机关等方式，查明：某医美门诊部重复使用一次性注射器、使用过期药品和消毒产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

2022年3月25日,秦都区院针对某医美门诊部的违法行为，向咸阳市秦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职责；向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健康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医疗机构消毒工作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医美门诊部作出行政处罚，没收“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等过期药品19支、“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等过期医疗器械5支，并处罚款。区卫生健康局对某医美门诊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某医美门诊部缴纳了罚款，改正了重复使用一次性注射器、过期药品及消毒产品的行为。

秦都区院以本案办理为契机，推动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成立医美行业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印发《医美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共摸排辖区43家医美机构，发现无证无照经营、使用过期消毒产品、化妆品等问题线索20余件，责令关停6家无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美机构，责令10家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美机构依法办证，作出罚款、没收过期药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等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社会公众对“美”消费需求的增加，医美行业迅速发展，随之产生的用药、行医不规范问题多发高发。检察机关积极回应人民关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同时，深化“检察+”协作格局，从个案办理扩展到类案监督，督促行政机关进行专项整治，引导从业者依法规范经营，系统治理医美服务痛点、难点，实现人民群众对安全医美、放心医美、健康医美的美好愿望。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诉段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添加管制精神药品饮料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精神药品　国家管制化学品　惩罚性赔偿　全链条追责

**【要旨】**

对于在饮料中非法添加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严重侵害不特定众多消费者的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让生产者和销售者共同承担惩罚性赔偿的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

2017年2月起，段某某明知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γ-羟基丁酸可以由当时尚未被国家列管的化学品γ-丁内酯（2021年被列管为易制毒化学品）通过特定方法生成，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购进γ-丁内酯并制成添加剂后，以四川某公司名义委托佛山某饮品公司生产名为“咔哇潮饮”的饮料。该饮品公司在明知添加剂来源不明的情况下仍生产饮料，最终导致饮料流入市场。2022年4月，段某某因犯贩卖、制造毒品罪，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调查和诉讼】**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佛山市院”）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的同时，将本案作为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办理。经调查，γ-羟基丁酸属于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物，会造成人暂时性记忆丧失，严重的会导致死亡。涉案饮料的γ-羟基丁酸添加量，足以对人体构成伤害。段某某、四川某公司、佛山某饮料公司生产、销售涉案饮料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官办案组通过调取网络平台的销售情况固定电子证据，并主动联系公安机关等部门，查明涉案饮料流入市场的销售数量、价格及范围。

2019年9月，经履行诉前程序，佛山市院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段某某、四川某公司、佛山某饮料公司共同支付销售价款的十倍惩罚性赔偿金1.7亿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2023年1月，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检察机关惩罚性赔偿等诉讼请求全部获法院判决支持。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在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管制精神药物的生产和销售商进行全链条打击，让其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加大其违法成本，对潜在的违法者起到警示震慑的作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诉某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食品安全　惩罚性赔偿　企业合规

**【要旨】**

针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损害赔偿责任。在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时，对于违法企业及时赔偿的，可以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性、损害结果、整改效果，以及优化生产作业流程、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等合规因素，统筹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在起到惩罚、震慑和预防作用的同时，激励企业落实合规整改承诺，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克拉玛依市某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畜牧公司）生产销售的鸡蛋进行抽检时，检出鸡蛋中含有氟苯尼考成分，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同批次鸡蛋已全部销售给消费者，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诉讼】**

2022年2月，克拉玛依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侦查分局按照与检察机关签订的线索移送机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市院”）移送了某畜牧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一案线索。克拉玛依市院于2022年2月11日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检察人员实地走访某畜牧公司，现场查看鸡蛋生产作业车间，了解生产过程及产品销售情况。该公司养殖项目包含产蛋鸡与生猪养殖，被抽检出不合格鸡蛋后，通过生产流程自查发现鸡蛋中含有氟苯尼考成分是工作人员将鸡饲料与猪饲料在同一混拌装置中加工造成，而在生猪养殖中允许饲料添加氟苯尼考防止生猪生病，在鸡产蛋期间却不允许喂养含有氟苯尼考饲料。为查实不合格鸡蛋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检察人员调取了某畜牧公司案发前后的出库单据，向企业负责人、生产一线工作人员了解核实企业生产情况及产蛋鸡饲养管理等情况，核实了2021年6月7日该公司以11969.28元的价格将含有氟苯尼考的鸡蛋销售给某粮油副食品店，最终销售给不特定消费者。

克拉玛依市院于2022年2月18日在正义网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同年4月20日，针对某畜牧公司在生产中存在的不合规情形，检察机关组织召开了某畜牧公司企业合规座谈会，邀请了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及人大代表等从事食品安全监管、检测方面的专家、业务骨干参加。与会人员提出建立农产品追溯制度、召回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加强生产人员安全培训、完善农产品初检及第三方检测等建议。某畜牧公司承诺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2022年5月6日，克拉玛依市院根据案件集中管辖规定向乌鲁木齐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综合考虑某畜牧公司案发后及时采购了新的鸡饲料加工装置，弥补了饲料加工管理漏洞，且承诺通过完善企业管理制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等因素，基于服务“六稳”“六保”、督促企业完善合规管理考虑，决定提出要求某畜牧公司承担销售价款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即35907.84元的诉讼请求。2022年7月22日，经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调解，检察机关与某畜牧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实现了全部诉讼请求。调解协议生效后，某畜牧公司已将全部赔偿金交由克拉玛依市院上缴国库。

克拉玛依市院于2022年8月9日向某畜牧公司制发企业合规检察建议，督促企业落实制度建设，启动合规整改。某畜牧公司书面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建议，已制定《猪肉和鸡蛋生产环节过程质量安全自检自查制度》《饲料原料及投入品检测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并在企业内部组织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承诺为克拉玛依市场提供安全合格的农产品。整改期间，克拉玛依市院开展产品质量“回头看”，向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调取了案发后对某畜牧公司产品的抽检报告，并自行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生产的鸡蛋随机抽检，结果均为合格。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追责功能，通过对违法行为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加大其违法成本，对潜在违法者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为促进企业长远发展，检察机关同时开展企业合规审查，通过检察监督关注案涉企业不合规的根源所在，积极推动案涉企业合规整改。对整改力度大、效果好、配合度高的企业在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上予以综合考虑，以此作为企业合规整改激励措施，推进司法助力整改措施落地见效，确保企业“真合规”“真整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等29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食品安全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惩罚性赔偿

**【要旨】**

针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危及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生命健康的行为，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违法销售金额大、受害人覆盖面广的违法行为人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有效震慑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刘某夫妇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从李某等人经营的养殖厂购买未经检疫的病、死牛进行屠宰，并将未经检验检疫的牛肉等食材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销售给张某某等人经营的餐厅、肉店用以加工销售。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公安机关查获的牛肉、牛内脏等物品所涉及的死亡牛犊尸体系不明原因死亡；经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刘某夫妇等人屠宰、销售病死、死因不明的畜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经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刘某等29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金额自1177元至603444.8元不等，共计1331908.8元。

**【调查和诉讼】**

刘某等29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沙坡头区院）在履行审查起诉职责中发现。2021年5月、6月，沙坡头区院对刘某等20人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先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坡头区法院）提起公诉。沙坡头区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张某某等9人虽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遂于同年9月17日对刘某等29人向沙坡头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支付其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13319088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因李某等20名被告主动足额缴纳了惩罚性赔偿金5796650元，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已实现，沙坡头区院遂撤回对该20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

2022年3月11日，沙坡头区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沙坡头区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履行职责。同年4月8日，沙坡头区法院认定被告刘某等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危及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同时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支持沙坡头区检察院全部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决刘某等9人承担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7522438元。一审宣判后，各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目前，惩罚性赔偿金已执行到位1241589.77元。

**【典型意义】**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本案中刘某等29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牛肉等食材持续时间长，数量大，销售金额高，涉及人员多，安全隐患大，危害后果严重。检察机关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在各被告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上，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张销售数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不敢再犯，不能再犯。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强等人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生产销售假药　惩罚性赔偿　多部门联动　行刑民衔接

**【要旨】**

针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综合发挥多种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一方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针对行政机关在履职整改过程中发现的生产、销售假药的犯罪线索，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多部门联动，发挥“法治共同体”的最大效能。另一方面，针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生产、销售假药的刑事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独特价值。

**【基本案情】**

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李某强在未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雇佣张某朋在河南省宜阳县香鹿山镇生产名为“蚁力神”“植物伟哥”等20种药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使用银行卡转账等方式收取销售款共计人民币429.45万元。沈某珍通过网络平台，从李某强等人处购买“蚁力神”“植物伟哥”等41种药品，在互联网平台上对外销售，通过网络转账等方式收取销售款共计7.15万元。经鉴定，上述药品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应按假药论处。

**【调查和诉讼】**

2019年5月，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鄂城区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药品监管相关公益受损线索后，经上级检察院指定，于同月9日对鄂州市、鄂城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药品监管职责进行行政公益诉讼案立案，并于同月15日，向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对全市成人用品销售店全面排查，并在此过程中向鄂州市公安机关移送生产销售假药刑事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根据该移送线索按照犯罪行为发生地地域管辖原则立案侦查，并通过追溯上游犯罪，成功侦办了受害消费者遍及全国多个省份的李某强等3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2020年12月，鄂州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鄂城区院依法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经公告，无适格主体就该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1年6月1日，鄂城区院向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李某强、张某朋、沈某珍等生产商、零售商分别按销售价3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惩罚性赔偿金共1309.81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

2022年3月1日，鄂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主要围绕以下焦点展开：一是本案中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了消费者的实际损害问题；二是本案惩罚性赔偿金额的计算问题。检察机关认为，是否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以是否存在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为前提，不仅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害，也包括有重大损害风险的情形。同时，李某强等3人的生产、销售假药行为跨越了2019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实施的节点，鄂城区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的意见也得到了法院支持。

同年3月10日，鄂城区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分别判处李某强等三人十一年三个月、五年、一年三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同时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一审判决后，李某强等人以量刑过重、罚金和惩罚性赔偿金过高为由提起上诉。同年8月5日，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违法行为人制造假药，并利用网络进行销售，数量多、范围广、获利大，严重损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坚持系统观念，依法能动履职，综合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等多种职能手段，探索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配合、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双向互动的办案模式，提升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执法、司法保护合力，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威慑效果和司法指引功能，为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贡献检察力量。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支持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起诉**

**重庆市云阳县某副食店、胡某销售假冒白酒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支持起诉　消费者权益保护　跨省域协作

**【要旨】**

针对跨省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通过统筹公益诉讼检察与知识产权检察职能，强化协作履职，支持并促成川渝两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联合起诉，督促侵权人通过公益服务实现公益修复，推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基本案情】**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重庆市云阳县某副食店先后多次向重庆市云阳县、四川省巴中市等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销售金额共计41601.1元。2021年8月27日，该副食店经营者胡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的行为，侵犯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诉讼】**

2021年8月，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云阳县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该案线索。因该案涉及川渝两地众多消费者权益保护，受害面广，社会影响较大，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二分院）依法能动履职，组织二分院、云阳县院一体化统筹办案。同时，依托川渝检察协作机制，积极与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进行沟通，围绕案件信息共通共享、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跨省域案件管辖等事项开展办案协作。

2021年11月，重庆二分院将案件线索移送给两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随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均表示将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并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为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办案效率，川渝两地检察机关经充分沟通研判，就跨省域支持起诉管辖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由两地检察机关共同协助调查取证、提供法律咨询，并由重庆二分院支持两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共同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2022年5月11日，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内，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向法院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参与诉讼。诉讼期间，重庆二分院针对公益修复方式深入开展社会调查评估，积极协助川渝两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探索由侵权人参加消费宣传、消费教育等公益活动并支付活动经费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以确保公益修复精准化、实效化。2022年10月18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当庭判决被告某副食店、胡某公开赔礼道歉，并在2年内参加4次消费宣传、消费教育等消费领域公益活动，每次活动支付的经费不低于1万元；如被告不履行以行为赔偿损失，则应支付124803.3元赔偿金至原告专门账户用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活动。

**【典型意义】**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更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川渝两地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川渝检察协作机制，在办理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强化协作配合，通过支持两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共同提起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推动筑牢公益保护防线，净化消费领域环境。

## 回应社会关切，推进诉源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3·15”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3年3月15日

3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3·15”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有哪些突出特点？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去年成效如何？下一步还有哪些重点部署？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也称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简要谈谈2022年度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成效和亮点？**

**答：**2022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加强药品监管工作批示精神，始终把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年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20341件，督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741.1吨，同比上升62%；督促收回流通中的假冒伪劣食品196.4吨，同比上升7.7倍；督促查处销售假药和走私药品539种共1.4吨；督促收回流通中的假药和走私药品200种共0.7吨。主要做了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坚持把线上线下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作为工作重点，2020年以来共办理相关食品药品领域案件31400余件。二是持续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加大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努力提升办案质效。三是针对抗（抑）菌制剂产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标签说明书不规范、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开展了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此类案件2400余件。四是持续推动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对2020年至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全面梳理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制度完善奠定基础。

**二、请问本次发布典型案例有什么突出特点？**

**答：**最高检本次发布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0件，其中涉及食品安全领域案件8件，药品安全领域案件2件。这批典型案例的特点有：

**一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关注解决食品安全领域新业态出现的新问题，为扩大消费提供法治保障。**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紧盯经济社会发展热点，不断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敏锐发现新情况，及时解决新问题。本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中，有5件是针对新业态或新问题。如，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社区团购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以点带面推动行业治理，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外卖餐饮包装不规范封签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外卖餐饮包装不规范封签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加大对地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网络餐饮服务安全管理规范落地适用，切实保护消费者用餐安全。

**二是做实新增法定领域，深入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2年9月修订通过，明确规定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公益诉讼有关规定，提前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对某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鸡蛋因饲料加工装置混用导致检出含有氟苯尼考成分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对刘某等29人屠宰、销售未经检疫的病、死牛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为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做实新增法定领域提供示范和引领。

**三是丰富完善履职手段，以系统思维推进诉源治理。**各级检察机关坚持系统观念，综合运用提出检察建议、召开听证会、跟进监督“回头看”、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多种方式推动公益损害问题得到切实解决，同时探索形成从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的诉源治理模式，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机制，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如，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强等人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等多种职能手段，探索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配合、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双向互动的办案模式，提升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保护力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诉某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将合规整改情况作为提出惩罚性赔偿具体数额的考量因素，激励企业落实合规整改承诺，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健康长远发展。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机构违法经营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以办理个案为契机，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对辖区内医美行业进行专项治理，引导从业者依法规范经营。

**四是持续强化协同共治，最大限度集聚公益保护合力。**各级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在注重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的同时，积极借助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作用，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始终服务群众、贴近群众。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检察机关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协作配合，如江西省龙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龙南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当地蛋糕店销售含有金银箔粉蛋糕的案件线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针对跨省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的违法行为，支持并促成川渝两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联合起诉，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在“益心为公”平台上发现志愿者提供的案件线索，并在办案中通过志愿者面向广大消费者开展问卷调查，为监督办案提供参考；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问题履行职责后，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整改情况的评估认定。

**三、实践中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适用情况如何？**

**答：**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制度安排。2021年7月1日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明确检察机关办理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可以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据统计，2020、2021两年时间里，全国检察机关食药领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200余件。其中，提出惩罚性赔偿诉求的占起诉案件总数的80%以上，人民法院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的案件占已作出生效裁判案件的99.1%。此次发布的案例中，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均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并得到法院支持。如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在饮料中非法添加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屠宰、销售未经检疫的病、死牛肉两个案件中，检察机关针对违法行为人主观过错严重、违法行为时间长、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提出了销售数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发布这批案例，目的是引导各级检察机关深刻领会2021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共同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的有关指导意见，针对案件具体情形，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真正实现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者的成本、对潜在的违法者起到警示震慑作用的制度目的。

**四、2023年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有哪些重点举措？**

**答：**2023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部署要求，持之以恒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切实提升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好“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指导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办案力度，破解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二是深化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协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推进行业诉源治理。三是持续深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研究提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具体指导意见。四是构建符合领域特点规律的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框架体系，系统总结梳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的实践经验，逐步形成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办案规范指引，推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